

##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訓練中心
職稱	科員
官等職等	警佐 1 階至警正 3 階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系	警察官或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名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 110 年 01 月 06 日
資格條件	<p>一、具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資格，現任職消防機關者。</p> <p>二、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者。</p> <p>三、具有 1 年以上內勤經驗。</p>
工作項目	<p>(本職務之工作項目內容，依訓練中心人員異動情形隨時滾動調整)</p> <p>一、辦理訓練中心有關國家考試、相關班期班務、國際事務及教學研發等教務、學務相關業務事宜。</p> <p>二、辦理資通維運與設施安全相關工作事項。</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
備註	<p>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b>線上方式</b>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明、歷任職務派令或異動通知書、最近 1 次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工作經歷、證照等證件影本）完整上傳。</p> <p>二、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b>擇優至多 4 名</b>通知面試或測驗；本職缺列候補<b>2 名</b>，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三、訓練中心科員為內勤職缺，其待遇與縣市消防局外勤工作有<b>相當差距</b>，有意願應徵者請務必<b>考量清楚</b>再投履歷。</p> <p>四、聯絡電話：(02) 8196-6518，傳真：(02) 8911-4271。</p>